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三庭

112年度巡交字第589號

原告 李昀真

訴訟代理人 周泠洺

被告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代表人 林文閔

訴訟代理人 周岳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被告交通裁決，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原告之訴駁回。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本件係因原告不服被告所為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道交條例）第8條之裁決而提起行政訴訟，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1，應適用交通裁決事件訴訟程序，而本件因卷證資料已經明確，爰依同法第237條之7規定，不經言詞辯論，逕為判決，合先敘明。

貳、實體方面：

一、爭訟事實概要：

原告所有車牌號碼為000-0000號、000-0000號之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車輛等），先後於附表所示舉發違規時、地，因有「駕車行經有燈光號誌管制之交岔路口闖紅燈」、「不遵守道路交通標線之指示」等違規行為，為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園分局（下稱舉發機關）草漯派出所員警舉發，並填製附表所示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下稱舉發通知單），嗣原告提出陳述，經舉發機關查復後，仍認違規事實明確，被告乃依道交條例第53條第1項、第60條第2項第3款

規定，開立裁決書（下稱原處分）裁處原告罰鍰、違規記點（詳如附表）。原告不服，提起本件行政訴訟。

二、原告主張及聲明要旨：

(一)原告過往均於超越路口停止線附近停等紅燈，未曾遭開單舉發，並不知超越停止線停等紅燈屬違規行為。

(二)本件於設置科技執法儀器進行交通違規行為取締前，並未公告設置地點。

(三)本件之舉發通知單未能及時寄達，致原告因不知行為違規，有科技執法，致遭開罰多件違規案件。

(四)聲明：1. 原處分撤銷。 2.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三、被告主張及聲明要旨：

(一)本件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園分局，再次檢視違規證據資料，並以112年4月21日園警分交字第1120014476號函覆，認為車號000-0000號、000-000號等普通重型機車，於本件舉發違規時、地之違規事實皆明確，該局依法舉發及更正舉發均無違誤，系爭車輛等確有「駕車行經有燈光號誌管制之交岔路口闖紅燈」、「不遵守道路交通標線之指示」等違規行為甚明。

(二)本件相關科技執法設置地點，皆有依規定公布於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網頁上，一般人可於網頁內輕易查詢得知，原告於紅燈亮起後，未即時於停止線前停等，其主觀上縱無故意，亦顯有過失。況駕駛人有遵守標誌、標線、號誌指示之義務，不得僅憑其個人認知或價值判斷，或主觀認為其行為不致影響交通秩序、安全，而任意決定不予遵守，否則將使交通秩序大亂。

(三)另本件交通警察舉發時效皆無逾2個月，符合道交條例第90條之規定，本件交通警察依法舉發應無違誤。

(四)聲明：1. 原告之訴駁回。 2.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四、本件爭點：

原告騎乘系爭車輛等，於舉發時、地，是否有「駕車行經有燈光號誌管制之交岔路口闖紅燈」、「不遵守道路交通標線

之指示」之違規行為？

五、本院之判斷：

(一)應適用之法令：

- 1、按行為時有效之道交條例第53條第1項規定：「汽車駕駛人，行經有燈光號誌管制之交岔路口闖紅燈者，處新臺幣一千八百元以上五千四百元以下罰鍰。」、第60條第2項第3款規定：「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而本章各條無處罰之規定者，處新臺幣九百元以上一千八百元以下罰鍰：三、不遵守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之指示。」、第63條第1項規定：「汽車駕駛人有下列各款所列條款之一者，除依原條款處罰鍰外，並予記點：三、有第四十三條、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三條之一情形之一者，各記違規點數三點」。
- 2、另查，交通部109年11月2日交路字第1095008804號函所檢送之交通部109年6月30日召開研商「闖紅燈行為之認定原則會議紀錄」所載之會議結論：「一、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有關闖紅燈行為之認定，本部曾以82年4月22日交路字第009811號函示面對圓形紅燈時超越停止線或闖紅燈之認定原則，經本次會議討論決議該函示應有檢討之需要，爰為促使駕駛人回歸於對標誌、標線之認知，同時兼顧執法技術層面與大眾接受程度，修正車輛『闖紅燈』行為之認定如下：（一）車輛面對圓形紅燈亮起後，仍超越停止線至銜接路段，含左轉、直行、迴轉及右轉（依箭頭綠燈允許行駛者除外）即視為闖紅燈之行為。（二）車輛面對圓形紅燈亮起後，車身仍超越停止線並足以妨害其他方向人（若有行人穿越道）、車通行亦視同闖紅燈；若僅前輪伸越停止線者，則視為不遵守標線指示。……」，而上開會議結論核屬交通部基於主管權責，就法令執行層面所為之解釋，與法律之本旨並無違誤，亦未抵觸母法，除「紅燈右轉」之行為業經另以道交條例第53條第2項規範外，依法亦得予以援用。

01 (二)本件如爭訟概要所載事實，除前開爭點外，其餘均為兩造所
02 不爭執，此外，並有舉發機關112年4月21日園警分交字第11
03 20014476號函、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網頁（<http://traffic2.tyhp.gov.tw/idnex.phps?catid=15>）、111年12月3
04 0日園警分交字第1110047484號函、111年12月20日園警分交
05 字第1110046750號函、原處分裁決書、送達證書、舉發通知
06 單、機車車籍查詢、交通違規案件陳述書（臺灣桃園地方法
07 院112年度交字第136號卷【下稱桃院卷】第79至80頁、第81
08 至85頁、第89至90頁、第91至92頁、第93至101頁、第103
09 頁、第105至114頁、第115至117頁、第119至122頁），是原
10 告系爭車輛等，確有於舉發違規時、地，行經有燈光號誌管
11 制之交岔路口，紅燈亮起時跨越或闖越停止線之情形，堪信
12 為真實。
13

14 (三)原告固主張過往行車均於超越路口停止線附近停等紅燈，未
15 曾遭開單舉發，並不知超越停止線停等紅燈屬違規行為。等
16 語。然查，本件經會同兩造檢視卷附採證光碟，內容略為：
17 「

18 1、資料夾名稱「000-0000」。

19 (1)檔案名稱「[Video]20221007123328-000-0000」，畫面時間
20 10/07/2022 12：33：21影片開始，前方圓形號誌為紅燈。
21 畫面時間10/07/2022 12：33：25前方圓形號誌為紅燈，灰
22 衣民眾騎乘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車輛）出現於畫面中，
23 持續向前行駛。畫面時間10/07/2022 12：33：28系爭車輛
24 前輪壓越停止線（紅圈），並持續前行。畫面時間10/07/20
25 22 12：33：29系爭車輛持續前行，車輛壓於枕木紋行人穿
26 越道上，呈靜止狀態。

27 (2)檔案名稱「[Video]20221007144101-000-0000」，畫面時間
28 10/07/2022 14：40：52 影片開始，前方路口號誌為圓形綠
29 燈（黃圈），系爭車輛尚未出現在畫面中。畫面時間10/07/
30 2022 14：40：55 前方路口號誌轉為圓形黃燈（黃圈），系
31 爭車輛尚未出現在畫面中。畫面時間10/07/2022 14：40：5

01 8 前方路口號誌轉為圓形紅燈（黃圈），系爭車輛甫出現在
02 畫面中（紅圈），離停止線尚有一段距離，持續向前行駛。
03 畫面時間10/07/2022 14：41：00 前方路口號誌為圓形紅
04 燈，系爭車輛前輪壓越停止線（紅圈），持續向前行駛。畫
05 面時間10/07/2022 14：41：01 系爭車輛持續前進，車輛壓
06 於枕木紋行人穿越道上（紅圈），呈靜止狀態。

07 (3)檔案名稱「[Video]20221013173217-000-0000」，畫面時間
08 10/13/2022 17：32：07 影片開始，前方號誌為圓形紅燈
09 （黃圈），系爭車輛尚未出現在畫面中。畫面時間10/13/20
10 22 17：32：14 前方路口號誌為圓形紅燈，系爭車輛甫出現
11 於畫面中（紅圈），距離停止線尚有一段距離，並持續前
12 進。畫面時間10/13/2022 17：32：16 前方路口號誌為圓形
13 紅燈，系爭車輛前輪壓越停止線（紅圈），並持續前進。畫
14 面時間10/13/2022 17：32：17 前方路口號誌為圓形紅燈，
15 系爭車輛壓越枕木紋行人穿越道（紅圈）。畫面時間10/13/
16 2022 17：32：18 前方路口號誌為圓形紅燈，車輛壓越枕木
17 紋行人穿越道後，逕向前駛離（紅圈）。

18 (4)檔案名稱「[Video]20221025073202-000-0000」，畫面時間
19 10/25/2022 07：31：54 影片開始，前方號誌為圓形綠燈
20 （黃圈），系爭車輛尚未出現在畫面中。畫面時間10/25/20
21 22 07：31：55 前方號誌轉為圓形黃燈（黃圈），系爭車輛
22 尚未出現在畫面中。畫面時間10/25/2022 07：31：58 前方
23 號誌轉為圓形紅燈（黃圈），系爭車輛尚未出現在畫面中。
24 畫面時間10/25/2022 07：31：59 前方號誌為圓形紅燈，系
25 爭車輛甫出現在畫面中，距離停止線尚有一段距離，持續向
26 前行駛（紅圈）。畫面時間10/25/2022 07：32：01 前方號
27 誌為圓形紅燈，系爭車輛前輪壓越停止線，保持直行（紅
28 圈）。畫面時間10/25/2022 07：32：03 前方號誌為圓形紅
29 燈，系爭車輛壓於枕木紋行人穿越道之間隔上（紅圈），呈
30 靜止狀態。

31 2、資料夾名稱「000-0000」

01 (1)檔案名稱「[Video]20221006072022-000-0000」，畫面時間
02 10/06/202207：20：13影片開始，前方號誌為圓形紅燈（黃
03 圈），尚未有車輛出現於畫面中。畫面時間10/06/202207：
04 20：19前方號誌為圓形紅燈（黃圈），藍色普通重型機車
05 （下稱系爭車輛，紅圈）甫出現於畫面中，距離停止線尚有一
06 段距離，持續向前行駛。畫面時間10/06/202207：20：21
07 前方號誌為圓形紅燈，系爭車輛（紅圈）前輪壓越停止線，
08 並持續前行。畫面時間10/06/202207：20：24前方號誌為圓
09 形紅燈，系爭車輛直行後壓在行人穿越道上，呈靜止狀態
10 （紅圈）。

11 (2)檔案名稱「[Video]20221008092619-000-0000」，畫面時間
12 10/08/202209：26：10影片開始，前方號誌為圓形紅燈（黃
13 圈），系爭車輛尚未出現於畫面中。畫面時間10/08/20220
14 9：26：16前方號誌為圓形紅燈，系爭車輛甫出現於畫面
15 中，距離停止線尚有一段距離，持續向前行駛（紅圈）。畫
16 面時間10/08/202209：26：18前方號誌為圓形紅燈，系爭車
17 輛前輪壓越停止線（紅圈），並持續前行。畫面時間10/08/
18 202209：26：21前方號誌為圓形紅燈，系爭車輛壓於枕木紋
19 行人穿越道上（紅圈），呈靜止狀態。

20 (3)檔案名稱「[Video]20221009113304-000-0000」，畫面時間
21 10/09/202211：32：54影片開始，前方號誌為圓形黃燈（黃
22 圈），系爭車輛尚未出現於畫面中。畫面時間10/09/20221
23 1：32：57前方號誌轉為圓形紅燈（黃圈），系爭車輛尚未
24 出現於畫面中。畫面時間10/09/202211：33：02前方號誌為
25 圓形紅燈，系爭車輛甫出現於畫面中，距離停止線尚有一段
26 距離，持續向前行駛。畫面時間10/09/202211：33：03前方
27 號誌為圓形紅燈，系爭車輛前輪壓越停止線（紅圈），並持
28 續前行。畫面時間10/09/202211：33：03前方號誌為圓形紅
29 燈，系爭車輛壓於枕木紋行人穿越道上，並持續前行（紅
30 圈）。畫面時間10/09/202211：33：06前方號誌為圓形紅
31 燈，系爭車輛見前方路口無來車後，逕向前駛離（紅圈）。

01 (4)檔案名稱「[Video]20221010122910-000-0000」(不遵守道
02 路交通標線之指示)，畫面時間10/10/202212:29:00影片
03 開始，前方號誌為圓形紅燈(黃圈)，系爭車輛尚未出現於
04 畫面中。畫面時間10/10/202212:29:06前方號誌為圓形紅
05 燈，系爭車輛甫出現於畫面中(紅圈)，距離停止線尚有一
06 段距離，持續向前行駛。畫面時間10/10/202212:29:09前
07 方號誌為圓形紅燈，系爭車輛前輪壓越停止線，持續向前行
08 駛(紅圈)。畫面時間10/10/202212:29:11前方號誌為圓
09 形紅燈，系爭車輛前輪壓於枕木紋行人穿越道線上，後輪壓
10 於停止線上，呈靜止狀態(紅圈)。上圖之放大顯示。

11 (5)檔案名稱「[Video]20221015063523-000-0000」，畫面時間
12 10/15/202206:35:15影片開始，前方號誌為圓形紅燈(黃
13 圈)，系爭車輛尚未出現於畫面中。畫面時間10/15/20220
14 6:35:20前方號誌為圓形紅燈，系爭車輛甫出現於畫面中
15 (紅圈)，距離停止線上有一段距離，持續向前行駛。畫面
16 時間10/15/202206:35:23前方號誌為圓形紅燈，系爭車輛
17 前輪壓越停止線，持續向前行駛。畫面時間10/15/202206:
18 35:25前方號誌為圓形紅燈，系爭車輛壓於枕木紋行人穿越
19 道線，呈靜止狀態(紅圈)。畫面時間10/15/202206:35:
20 25前方號誌為圓形紅燈，系爭車輛見前方路口無來車，逕向
21 前駛離。畫面時間10/15/202206:35:30系爭車輛駛離後
22 (紅圈)，圓形號誌方轉為綠燈。

23 (6)檔案名稱「[Video]20221015090506-000-0000」，畫面時間
24 10/15/202209:04:57影片開始，前方號誌為圓形黃燈(黃
25 圈)，系爭車輛尚未出現於畫面中。畫面時間10/15/20220
26 9:04:57前方號誌轉為圓形紅燈(黃圈)，系爭車輛尚未
27 出現於畫面中。畫面時間10/15/202209:05:03前方號誌轉
28 圓形紅燈(黃圈)，系爭車輛甫出現於畫面中(紅圈)，距
29 離停止線尚有一段距離，持續向前行駛。畫面時間10/15/20
30 2209:05:06前方號誌轉圓形紅燈，系爭車輛壓越停止線
31 (紅圈)，持續前行。畫面時間10/15/202209:05:08前方

號誌轉圓形紅燈，系爭車輛壓於枕木紋行人穿越道線上，呈靜止狀態（紅圈）。

(7)檔案名稱「[Video]20221016092217-000-0000」，畫面時間10/16/202209：22：08影片開始，前方號誌為圓形紅燈（黃圈），系爭車輛尚未出現於畫面中。畫面時間10/16/202209：22：14前方號誌為圓形紅燈，系爭車輛甫出現於畫面中（紅圈），距離停止線尚有一段距離，持續向前行駛。畫面時間10/16/202209：22：14前方號誌為圓形紅燈，系爭車輛前輪壓越停止線（紅圈），持續向前行駛。畫面時間10/16/202209：22：17前方號誌為圓形紅燈，系爭車輛前輪壓越枕木紋行人穿越道線，見前方路口無來車，逕往前駛離（紅圈）。畫面時間10/16/202209：22：22前方號誌為圓形紅燈，系爭車輛見前方路口無來車，逕往前駛離（紅圈）。

(8)檔案名稱「[Video]20221016164200-000-0000」，畫面時間10/16/202216：41：52影片開始，前方號誌為圓形綠燈（黃圈），系爭車輛尚未出現於畫面中。畫面時間10/16/202216：41：55前方號誌轉為圓形黃燈（黃圈），系爭車輛尚未出現於畫面中。畫面時間10/16/202216：41：57前方號誌轉為圓形紅燈（黃圈），系爭車輛尚未出現於畫面中。畫面時間10/16/202216：41：58前方號誌為圓形紅燈，系爭車輛甫出現於畫面中（紅圈），距離停止線尚有一段距離，持續向前行駛。畫面時間10/16/202216：42：00前方號誌為圓形紅燈，系爭車輛前輪壓越停止線（紅圈），持續向前行駛。畫面時間10/16/202216：42：00前方號誌為圓形紅燈，系爭車輛壓越枕木紋行人穿越道線，持續向前行駛（紅圈）。畫面時間10/16/202216：42：02前方號誌為圓形紅燈，系爭車輛見前方路口無來車，逕向前駛離（紅圈）。

(9)檔案名稱「[Video]20221018171306-000-0000」（不遵守道路交通標線之指示），畫面時間10/18/202217：12：56影片開始，前方號誌為圓形黃燈（黃圈），系爭車輛尚未出現於畫面中。畫面時間10/18/202217：12：57前方號誌轉為圓形

紅燈（黃圈），系爭車輛尚未出現於畫面中。畫面時間10/18/202217：13：02前方號誌為圓形紅燈，系爭車輛甫出現於畫面中（紅圈），距離停止線尚有一段距離，持續向前行駛。畫面時間10/18/202217：13：05前方號誌為圓形紅燈，系爭車輛前輪壓於枕木紋行人穿越道線之間隔上，後輪壓於停止線上，呈靜止狀態（紅圈）。上圖之放大顯示。

(10)檔案名稱「[Video]20221021165924-000-0000」，畫面時間10/21/202216：59：14影片開始，前方號誌為圓形紅燈（黃圈），系爭車輛尚未出現於畫面中。畫面時間10/21/202216：59：20前方號誌為圓形紅燈，系爭車輛甫出現於畫面中，距離停止線尚有一段距離，持續向前行駛。畫面時間10/21/202216：59：23前方號誌為圓形紅燈，系爭車輛前輪壓越停止線，持續向前行駛（紅圈）。畫面時間10/21/202216：59：25前方號誌為圓形紅燈，系爭車輛壓於枕木紋行人穿越道之間隔上（紅圈）。畫面時間10/21/202216：59：28前方號誌為圓形紅燈，系爭車輛見前方路口無來車，逕向前駛離（紅圈）。

(11)檔案名稱「[Video]20221025170310-000-0000」，畫面時間10/25/202217：03：01影片開始，前方號誌為圓形紅燈（黃圈），系爭車輛尚未出現於畫面中。畫面時間10/25/202217：03：07前方號誌為圓形紅燈，系爭車輛甫出現於畫面中（紅圈），距離停止線尚有一段距離，持續向前行駛。畫面時間10/25/202217：03：09前方號誌為圓形紅燈，系爭車輛前輪壓越停止線，持續向前行駛（紅圈）。畫面時間10/25/202217：03：11前方號誌為圓形紅燈，系爭車輛前輪壓於枕木紋穿越道上，呈靜止狀態（紅圈）。

(12)檔案名稱「[Video]20221026200511-000-0000」，畫面時間10/26/202220：05：02影片開始，前方號誌為圓形紅燈（黃圈），系爭車輛尚未出現於畫面中。畫面時間10/26/20220：05：08前方號誌為圓形紅燈，系爭車輛甫出現於畫面中（紅圈），距離停止線尚有一段距離，持續向前行駛。畫面

01 時間10/26/202220：05：10前方號誌為圓形紅燈，系爭車輛
02 前輪壓停止線，持續向前行駛（紅圈）。畫面時間10/26/20
03 2220：05：13前方號誌為圓形紅燈，系爭車輛壓於枕木紋行
04 人穿越道線之間隔上，呈靜止狀態（紅圈）。

05 (13)檔案名稱「[Video]20221027050717-000-0000」（不遵守號
06 誌），畫面時間10/27/202205：07：09影片開始，前方號誌
07 為圓形紅燈（黃圈），系爭車輛尚未出現於畫面中。畫面時
08 間10/27/202205：07：13前方號誌為圓形紅燈，系爭車輛甫
09 出現於畫面中（紅圈），距離停止線尚有一段距離，持續向
10 前行駛。畫面時間10/27/202205：07：16前方號誌為圓形紅
11 燈，系爭車輛前輪壓越停止線，持續向前行駛（紅圈）。畫
12 面時間10/27/202205：07：18前方號誌為圓形紅燈，系爭車
13 輛前輪壓於枕木紋行人穿越道線之間隔上，後輪壓於停止線
14 上，呈靜止狀態（紅圈）。上圖之放大顯示。

15 (14)檔案名稱「[Video]20221030070422-000-0000」，畫面時間
16 10/30/202207：04：13影片開始，前方號誌為圓形紅燈（黃
17 圈），系爭車輛尚未出現於畫面中。畫面時間10/30/20220
18 7：04：19前方號誌為圓形紅燈，系爭車輛甫出現於畫面中
19 （紅圈），距離停止線尚有一段距離，持續向前行駛。畫面
20 時間10/30/202207：04：21前方號誌為圓形紅燈，系爭車輛
21 前輪壓越停止線，持續向前行駛（紅圈）。畫面時間10/30/
22 202207：04：24前方號誌為圓形紅燈，系爭車輛前輪壓於枕
23 木紋行人穿越道上，呈靜止狀態（紅圈）」。並有相關勘驗
24 筆錄暨擷圖附卷可參（本院卷第25至40頁、第43至88頁）。
25 足見原告系爭車輛等，於附表編號1至3、5至8、10至12、14
26 至18所示違規時、地，有無視於紅燈號誌，而有穿越路口之
27 企圖，其車身並已伸越停止線，足以妨害其他方向車輛、行
28 人穿越道通行之情形；於附表編號4、9、13所示違規時、
29 地，有無視於紅燈號誌，而有車身伸越停止線，不遵守標線
30 指示之情形，依前開交通部109年11月2日交路字第10950088
31 04號函示，原告系爭車輛，自有「駕車行經有燈光號誌管制

01 之交岔路口闖紅燈」、「不遵守道路交通標線之指示」之故
02 意及違規行為，原告主張依過往行車經驗，未曾遭開單舉
03 發，並不知超越停止線停等紅燈屬違規行為等語，並非可
04 採。

05 (四)原告另主張相關路口科技執法設備未依法設置等語。然查，本
06 件現場路口設置科技執法設備，業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依法事
07 先網路公告相關地點，有前開舉發機關112年4月21日園警分交
08 字第1120014476號函附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公告網
09 頁（[https://traffic2.tyhp.gov.tw/idnex.php?catid=1](https://traffic2.tyhp.gov.tw/idnex.php?catid=15)
10 5，桃院卷第79至85頁）在卷可查。足見相關科技執法設備設
11 置，符合相關法定程序，原告片面主張科技執法設備設置未合
12 法，自無可採。

13 (五)另按道交條例第90條規定：「違反本條例之行為，自行為成
14 立之日起；行為有連續或繼續之狀態者，自行為終了之日
15 起，逾二個月不得舉發。但汽車肇事致人受傷或死亡案件，
16 因肇事責任不明，已送鑑定者，其期間自鑑定終結之日起
17 算。」。本件經查，系爭車輛等違規時間為111年10月6日至
18 同（111）年10月25日期間，員警製單舉發日期分別為111年
19 年10月31日至同（111）年11月6日期間（詳見附表），此有
20 前開舉發通知單（本院卷第105至114頁）在卷可佐，是本件
21 員警舉發亦未逾2個月法定期限，原告主張舉發機關未及時
22 舉發等語，亦顯有誤會。

23 (六)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訴訟資
24 料，經本院審核後，或與本案爭點無涉，或對於本件判決結
25 果不生影響，爰毋庸一一再加論述，併予敘明。

26 六、綜據上述，本件原處分並無違誤，原告訴請撤銷為無理由，
27 應予駁回。

28 七、本件第一審裁判費300元，應由敗訴之原告負擔，所以確定
29 如主文第2項所示。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31 法 官 蔡鴻仁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二、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以及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如於本判決宣示或公告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

三、上訴未表明上訴理由且未於前述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者，逕以裁定駁回。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書記官 許慈愍

附表：

編號	違規舉發通知單（舉發日期）	裁決書字號	違規時間地點（車號）	違規事實	處罰主文
1	111年10月31日桃警局交字第DG4102399號	桃交裁罰字第58-DG4102399號	111年10月06日桃園市觀音區九如街與三多街口（車號000-0000）	駕車行經有燈光號誌管制之交岔路口闖紅燈	罰鍰新臺幣（下同）1800元整，並記違規點數3點。
2	111年11月09日桃警局交字第DG4130899號	桃交裁罰字第58-DG4130899號	111年10月08日桃園市觀音區九如街與三多街口（車號000-0000）	駕車行經有燈光號誌管制之交岔路口闖紅燈	罰鍰新臺幣1800元整，並記違規點數3點。
3	111年11月09日桃警局	桃交裁罰字第5	111年10月09日桃園市觀音區九如街	駕車行經有燈光號誌管	罰鍰新臺幣1800元

	局交字第D G4130956 號	8-DG413 0956號	與三多街口（車號 000-0000）	制之交岔路 口闖紅燈	整，並記 違規點數 3點。
4	111年11月 09日桃警 局交字第D G4131024 號	桃交裁 罰字第5 8-DG413 1024號	111年10月10日桃 園市觀音區九如街 與三多街口（車號 000-0000）	不遵守道路 交通標線之 指示	罰鍰新臺 幣 900 元 整。
5	111年11月 09日桃警 局交字第D G4131302 號	桃交裁 罰字第5 8-DG413 1302號	111年10月15日桃 園市觀音區九如街 與三多街口（車號 000-0000）	駕車行經有 燈光號誌管 制之交岔路 口闖紅燈	罰鍰新臺 幣 1800 元 整，並記 違規點數 3點。
6	111年11月 09日桃警 局交字第D G4131308 號	桃交裁 罰字第5 8-DG413 1308號	111年10月15日桃 園市觀音區九如街 與三多街口（車號 000-0000）	駕車行經有 燈光號誌管 制之交岔路 口闖紅燈	罰鍰新臺 幣 1800 元 整，並記 違規點數 3點。
7	111年11月 09日桃警 局交字第D G4131347 號	桃交裁 罰字第5 8-DG413 1347號	111年10月16日桃 園市觀音區九如街 與三多街口（車號 000-0000）	駕車行經有 燈光號誌管 制之交岔路 口闖紅燈	罰鍰新臺 幣 1800 元 整，並記 違規點數 3點。
8	111年11月 09日桃警 局交字第D G4131366 號	桃交裁 罰字第5 8-DG413 1366號	111年10月16日桃 園市觀音區九如街 與三多街口（車號 000-0000）	駕車行經有 燈光號誌管 制之交岔路 口闖紅燈	罰鍰新臺 幣 1800 元 整，並記 違規點數 3點。
9	111年11月 16日桃警 局交字第D G4131366 號	桃交裁 罰字第5 8-DG415 3328號	111年10月18日桃 園市觀音區九如街 與三多街口（車號 000-0000）	不遵守道路 交通標線之 指示	罰鍰新臺 幣 900 元 整。

	G4153328 號				
10	111年11月 16日桃警 局交字第D G4153443 號	桃交裁 罰字第5 8-DG415 3443號	111年10月21日桃 園市觀音區九如街 與三多街口(車號 000-0000)	駕車行經有 燈光號誌管 制之交岔路 口闖紅燈	罰鍰新臺 幣1800元 整,並記 違規點數 3點。
11	111年11月 16日桃警 局交字第D G4153725 號	桃交裁 罰字第5 8-DG415 3725號	111年10月25日桃 園市觀音區九如街 與三多街口(車號 000-0000)	駕車行經有 燈光號誌管 制之交岔路 口闖紅燈	罰鍰新臺 幣1800元 整,並記 違規點數 3點。
12	111年11月 17日桃警 局交字第D G4156036 號	桃交裁 罰字第5 8-DG415 6036號	111年10月26日桃 園市觀音區九如街 與三多街口(車號 000-0000)	駕車行經有 燈光號誌管 制之交岔路 口闖紅燈	罰鍰新臺 幣1800元 整,並記 違規點數 3點。
13	111年11月 17日桃警 局交字第D G4156048 號	桃交裁 罰字第5 8-DG415 6048號	111年10月27日桃 園市觀音區九如街 與三多街口(車號 000-0000)	不遵守道路 交通標線之 指示	罰鍰新臺 幣900元 整。
14	111年11月 21日桃警 局交字第D G4162406 號	桃交裁 罰字第5 8-DG416 2406號	111年10月30日桃 園市觀音區九如街 與三多街口(車號 000-0000)	駕車行經有 燈光號誌管 制之交岔路 口闖紅燈	罰鍰新臺 幣1800元 整,並記 違規點數 3點。
15	111年11月 09日桃警 局交字第D G4130845 號	桃交裁 罰字第5 8-DG413 0845號	111年10月07日桃 園市觀音區九如街 與三多街口(車號 000-0000)	駕車行經有 燈光號誌管 制之交岔路 口闖紅燈	罰鍰新臺 幣1800元 整,並記 違規點數 3點。

16	111年11月 09日桃警 局交字第D G4130850 號	桃交裁 罰字第5 8-DG413 0850號	111年10月07日桃 園市觀音區九如街 與三多街口(車號 000-0000)	駕車行經有 燈光號誌管 制之交岔路 口闖紅燈	罰鍰新臺 幣1800元 整,並記 違規點數 3點。
17	111年11月 09日桃警 局交字第D G4131222 號	桃交裁 罰字第5 8-DG413 1222號	111年10月13日桃 園市觀音區九如街 與三多街口(車號 000-0000)	駕車行經有 燈光號誌管 制之交岔路 口闖紅燈	罰鍰新臺 幣1800元 整,並記 違規點數 3點。
18	111年11月 16日桃警 局交字第D G4153679 號	桃交裁 罰字第5 8-DG415 3679號	111年10月25日桃 園市觀音區九如街 與三多街口(車號 000-0000)	駕車行經有 燈光號誌管 制之交岔路 口闖紅燈	罰鍰新臺 幣1800元 整,並記 違規點數 3點。